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0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期限一年，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根据以上决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按期限不同，分三期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期限91天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XJXSLJ513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启动日：2016年12月30日

5、理财到期日：2017年3月31日

6、理财期限：91天

7、存入金额 ：20,0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3.34%

(二)理财期限182天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XJXSLJ513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启动日：2016年12月30日

5、理财到期日：2017年6月30日

6、理财期限：182天

7、存入金额 ：20,0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3.39%

(三)理财期限221天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XJXSLJ513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启动日：2016年12月30日

5、理财到期日：2017年8月8日

6、理财期限：221天

7、存入金额 ：30,0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2.6%或3.4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7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00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雪莱特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雪莱特产业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起设立广东雪莱特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2016年6月14日，广东雪莱特产业基金成立，正式名称为“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起设立广东雪莱特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2016年9月19日，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资金募集，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起设立广东雪莱特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二、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近日，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楚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15,005,090元受让明楚投资持有的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师教育”）277,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　　称：广州明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9号之五3602房自编B（仅限办公用途）

3、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　　称：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宇恒

3、注册资本：1,199.8307万元人民币

4、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照园街2号103、201、302房

5、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6日

6、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美术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戏剧艺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语言培训。

7、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明师教育成立于2005年，其股票于2016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明师教育，证券代码：837967。明师教育主要业务为课外辅导教育及教育咨询服务。明师教育的业务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学生及部分学前、大学学生；推出的主要培训服务项目为课外补习班、全日制复读、一对一、外语培训等各类型教育培训项目。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方案

明楚投资将所持明师教育277,000股股票（占明师教育股本总额的2.3087%），以人民币15,005,090元转让给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转让价格为54.17元。

2、交易时间及方式

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3、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基金设立的目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其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生的投资收益可能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广东雪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对外投资受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特一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雨华	联系电话：15602991277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华锋	联系电话：1860219317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马华锋、郭文俊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之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12月15日-16日；2016年12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查看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专区已报备的文件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财务报表、原始凭证、有关制度文件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察看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拍照；走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并查阅、复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检查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款项收付凭证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及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检查或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复核会计师对上市公司重要供应商或客户的函证情况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表现出良好的独立性，内部治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经营较为稳健，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同时，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保荐机构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作好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下一步持续督导工作继续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作为重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马华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7-00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宁海县污水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权

交易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交易概述

1、2016年12月27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宁海县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与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签署《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2016】596号）为依据，作价人民币9,000万元收购其全资公司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权。投资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该项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董事会授权范畴，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西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及回收利用，城市污水项目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企业

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5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薛伟标，公司住所：宁海县桃源街道允家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42192785E，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及中水回用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本协议生效日前，宁海县排水有限公司持有兴海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07号），截止2016年11月30日，总资产15,117.64万元，总负债254.84万元，营业收入1,860.46万元，净资产14,862.80万元，净利润2.53万元。

兴海公司现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设计规模分别为3万吨/日）、污泥处置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75吨/日）。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96号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694,670.13	6,694,670.13		
二、非流动资产	144,481,699.34	130,231,496.59	-14,250,202.75	-9.86
其中：固定资产	79,742,532.75	77,727,510.00	-2,015,022.75	-2.53
在建工程	64,739,166.59	52,503,986.59	-12,235,180.00	-18.90
资产总计	151,176,369.47	136,926,166.72	-14,250,202.75	-9.43
三、流动负债	2,548,406.06	2,548,406.06		
负债合计	2,548,406.06	2,548,406.06		
股东权益合计	148,627,963.41	134,377,760.66	-14,250,202.75	-9.5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要此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兴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42,229,900.00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宁海兴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34,377,760.66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42,229,900.00元，两者相差7,852,139.34元，差异率为5.84%。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提供参考依据，由于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率，资产基础法的结果并不能反映股东未来能获得的正常的投资回报情况，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宁海兴海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142,229,900.00元为宁海兴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标的企业兴海公司6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000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对方支付9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100万元）。在对方收到本公司该笔股权转让款后，兴海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在完成兴海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对方支付剩余1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900万元）。

2、交割日安排

本公司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将9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8,100万元）汇至对方指定账户之日的次一工作日为交割日。

3、特殊事项安排

审计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兴海公司的税后利润或亏损（无论是否在交割日时已经进行了分配），均应归对方所有或承担。

4、员工安置

标的企业兴海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与标的企业延续劳动合同关系。现有员工应依法享受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定权益由标的企业承担。

5、税费的承担

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和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本协议规定交割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共同完成标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的改组，并完成股权转让所涉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签署。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法律文件之日起15日内，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有权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日后，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宁海县污水处理项目符合钱江水利的战略发展方向，收购宁海项目可增加公司的污水处理规模和延伸污泥处理产业链，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拓展水务市场。

2、根据公司初步经济测算结果，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8.30%，投资回收期10.6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7-00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临2016—040)，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4000万元人民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09,150.79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309,150.79元已划入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00亿元，已到期收回8.00亿元。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7-0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1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15:00至2017年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月9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7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7年1月16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	表决意见	
	累计投票数	投票数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孙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朱正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江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徐卫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申杲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冯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沈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马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卫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王福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选举廖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选举温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周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郭晓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选举李忠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选举史兆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第八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2（X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投票代码：360518；投票简称：四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第一项子议案，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	选举孙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2）	选举朱正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3）	选举江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4）	选举徐卫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5）	选举申杲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6）	选举冯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	选举沈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	选举马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	选举刘卫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4）	选举王福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5）	选举廖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6）	选举温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	选举周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2）	选举郭晓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3）	选举李忠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4）	选举史兆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

（3）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一、二、三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 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以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一，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二，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 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议案三，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15:00 至2017年1月19日15:00 的任意时间。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7-0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程度胜、许琦、卢青、刘卫。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